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 (2) 建議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 (3) 建議本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內部借款展期；
- (4) 建議向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5) 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及
- (6)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11時及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4
建議向兗煤國際提供內部借款.....	5
建議本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內部借款展期.....	6
建議向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7
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	8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10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1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3
2017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5
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7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碼：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釋 義

「昊盛煤業」	指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於2016年8月19日召開的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二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即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38億股（含5.38億股）A股）的相關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其他變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國際」	指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垠瑞豐」	指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 偉
吳向前
吳玉祥
趙青春
郭德春
郭 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傑
賈紹華
王小軍
戚安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 (2) 建議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 (3) 建議本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內部借款展期；
- (4) 建議向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5) 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及
- (6)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2)建議向兗煤國際提供內部借款；(3)建議本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內部借款展期；(4)建議向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5)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及(6)建議選舉獨立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I. 建議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公告。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公佈以來，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與中介機構等一直積極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工作。鑒於公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以後，中國資本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經營環境發生了變化，目前本公司尚未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文件上報中國證監會，亦未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定投資者簽訂關於股份認購的文件。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綜合考慮外部融資環境、內部生產經營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展、未來戰略發展等諸多因素，於2016年12月30日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承諾在上述董事會決議公告後一個月內（即2017年1月30日前）不再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是基於資本市場環境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內部生產經營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展、未來戰略發展等諸多因素做出的審慎決策，本公司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將繼續以自有資金及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投入相關項目建設，確保相關業務順利推進。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1.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
2. 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之人士全權辦理與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有關的全部事宜。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

III. 建議向兗煤國際提供內部借款

兗煤國際是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境外融資平臺和境外資產投資管理平臺，自身無融資能力，收入來源為融資後提供給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兗煤國際存款餘額為48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337萬元），不能滿足以下資金需求：

(一) 向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和兗煤國際共同向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50億元人民幣，其中兗煤國際出資等值人民幣12.65億元。

(二) 償還一年內到期的美元借款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兗煤國際相繼到期的美元銀行借款為8億美元（約合53億元人民幣），相關利息約970萬美元（約合6,402萬元人民幣）。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有關銀行商談貸款置換方案，但受銀行壓縮煤炭企業授信規模影響，方案能否達成一致存在不確定性。

(三) 出資設立中垠泰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中國工商登記名稱為準）

經本公司第二十七次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擬聯合兗煤國際在山東省泰安市與泰安市權屬國有投資公司共同設立中垠泰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垠泰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兗煤國際出資額為等值人民幣2.50億元，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4.50億元。

為保障兗煤國際增資資金以及償還外部借款資金按時到位，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本公司向兗煤國際提供等值人民幣68.80億元的內部借款。內部借款期限3年，年固定利率0.8%（參照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確定），每季度末月21日償還利息。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本公司向兗煤國際提供等值人民幣 68.80 億元內部借款及相關安排。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IV. 建議本公司向控股附屬公司內部借款展期

中垠瑞豐及昊盛煤業因現金流緊張，無法按時償還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借款本金。為滿足其經營需求，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將向中垠瑞豐提供的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及向昊盛煤業提供的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進行展期。該等內部借款簡介如下：

- (一) 經 2016 年 8 月 8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向中垠瑞豐提供內部借款人民幣 5 億元，期限 6 個月，利息執行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用於開展國際貿易業務。
- (二) 經 2015 年 11 月 11 日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本公司向昊盛煤業提供內部借款人民幣 5 億元，期限 12 個月，利息執行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用於昊盛煤業石拉烏素礦井項目建設。

本公司向中垠瑞豐提供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將展期一年，利息執行銀行同期基準利率；通過向中垠瑞豐提供內部貸款展期，可保障該公司國際業務的穩步運營。

本公司向昊盛煤業提供的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將對應匹配成「統借統還」的方式，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按匹配的本公司外部借款確定；通過將昊盛煤業提供內部借款展期並匹配為「統借統還」模式，在確保石拉烏素礦井專案建設有序推進的同時，每年可節約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約人民幣 190 萬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本公司向中垠瑞豐提供的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及向昊盛煤業提供的人民幣 5 億元內部借款展期及相關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V. 建議向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關於向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

為支持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降低其融資成本及保障其日常經營資金需要，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對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的融資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13.11億元，佔本公司2015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淨資產的72.82%。以上對外擔保均獲得了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全部是本公司向其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無逾期擔保。

本公司本次擬向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青島保稅區中兗貿易有限公司、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的融資擔保。該等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經營範圍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度1月-11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負 債率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2	51%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自營各類商品的進出口貿易	38.77	36.66	2.11	94.56%	36.66	0	104.79	0.11
2	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3	100%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煤炭、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等的銷售	3.36	0.36	3	10.71%	0.36	0	79.85	-0.009
3	青島保稅區中兗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0.5	100%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4.55	3.98	0.57	87.47%	3.98	0	82.78	0.0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向其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之融資擔保。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根據融資業務需要，合理確定被擔保的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
 - (2)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及
 - (3) 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材料申報及其他事項。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一年。除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上述期間。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

VI. 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

(一) 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任期自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此外，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還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支付境內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30萬元，其中境內業務會計師服務費為人民幣465萬元，境外業務(不含澳洲)會計師服務費為人民幣365萬元；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新增附屬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的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核等其他服務費用。

(二) 建議改聘2016年度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關於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公告。綜合考慮時間成本及內部資源因素，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即時生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為保持工作連續性，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任期自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建議將2016年度的境外業務審計費用調整為人民幣860萬元，其中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60萬元；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00萬元。

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概無有關改聘會計師之其他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任期自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
2. 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外業務審計費用調整為人民幣860萬元，其中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60萬元；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00萬元。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VII.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3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傑先生(「王先生」)的辭職報告。由於個人身體原因，王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擔任的相關職務。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就其辭任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王先生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於2016年10月11日，董事會提名孔祥國先生(「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孔祥國先生，6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全國註冊採礦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孔先生現任中國煤炭建設協會勘察設計委員會總圖運輸技術部主任，中煤科工集團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孔先生曾任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先後榮獲全國勘察設計院優秀院長，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等榮譽稱號。孔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孔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孔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選舉孔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孔先生作為獨立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建議委任孔先生為獨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

選舉孔祥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VIII.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部借款展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上述全部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7年1月24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及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部借款展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祥國為獨立董事。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雜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7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及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2017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 201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 A 股股東登記冊的 A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A 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A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及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4. 雜項

-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